附件2

2024年乌审旗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集装站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处理处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培训、安全投入 | 1.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选煤厂安全规程》GB43203-2023中的5.5.1、5.5.2、5.5.3、5.5.4、5.5.8 |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2.从业人员“四新”培训3.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知晓情况；1.应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教育档案，实行一人一档；2.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应少于72学时，并由有经验的工人带领实习4个月，考核合格后独立工作；每年在培训不应少于20学时。3.实习和承包商人员，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4.内部调换岗位或者离岗1年以上（含1年）重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应由所在车间、班组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4学时；6.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次培训不应少于12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五、七款 |  |
| 1.2安全投入 | 财资【2022】136号 | 二、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实施情况；选煤厂应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检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明细账、凭证、有关财务报表、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及相关文件；2.现场检查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名单和缴纳工伤保险票据、凭证和相关文件资料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 1.3应急教育培训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80号修改）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合格。2.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3.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4.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